

律师的什么主义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7_9A_84_E4_c122_485843.htm 人世上可能再没有什么职业比律师更充满矛盾的了。这尤其表现在律师的职业责任方面的多重冲突。律师一方面要面对委托人，承担市场意义上的法律义务；一方面要面对国法，承担国家意义上的法律义务；另一方面要面对职业共同体，还要承担职业意义上的法律义务。在中外律师发展历史上，这三方面都曾分别被作为诠释律师职业性质的关键词。李学尧博士曾对律师的职业定位及理论基础作了研究，他分析了存在于各国的职业实践及理论之后，将律师职业定位的理论归纳为三种类型，一是国家主义，二是职业主义，三是商业主义。考察中外律师史，这三种定位的一些特点也是意味深长的。国家主义的律师职业定位大致扮演过或被解释为这样的形象：（1）国家法律工作者；有时还成为（2）政府的代表，所谓“官方律师”；甚至（3）阶级统治的刀把子。它具体表现为：法律服务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；律师事务所国营化；律师原则上是自治的，特殊情况下与国家或政府的意志存在特殊关系。作为律师当然最希望的是三方面都兼得，“商业主义”的对价道德、“职业主义”的技术垄断、“国家主义”的权贵地位，这样一来金钱、技术与权力三种最有诱惑力的财富都集于一身了。当然随着体制改革社会变迁，律师的国家公职身份被否定了，可是律师少了一份官方公职地位却还有两项财富可能被他拥有着呢！商业主义的律师职业定位大致扮演或被解释为这样的形象：（1）商人；（2）中介经纪人；（3）第三

产业。持这种观点的律师数不胜数，其内在原理是：法律服务产品由市场决定价格、供需；律师业在特权和地位方面与其他服务性行业没有本质的区别；遵循等价交换的商业伦理，而无需承担社会责任。这样的原理支配下当然会出现唯利是图的律师。那么，职业主义的律师职业定位看来是最合乎人们先验的法治理想，这种律师职业定位大致被解释为这样的形象：（1）法庭的官员；（2）正义的维护者；（3）公共利益的代表；（4）公共阶层；（5）作为法官的律师；（6）法律技术员；（7）职业枪手。它遵循的规则是：（1）由一批获得执业资格的人垄断法律服务市场；（2）律师既独立于国家，也独立于当事人，对公众利益和普遍正义负有特定的责任；（3）遵循的是一种英雄式的伦理；或者（4）律师独立于国家，但对当事人负有积极辩护的义务，即在法律范围内应当当事人要求做任何事情；甚至（5）遵循的是一种对公众无责任的技术性伦理。可是这样的定位也是带来诸多问题的，比如律师职业技术性带来的异化，使得律师的职业满意度不断下降，比如容易被某些强势利益主体为实现自身的利益所利用，再如，它还会引发职业伦理与大众道德的频繁冲突。因此这三种职业定位无论单独抑或结合，都不是最理想的，所以说律师职业是个矛盾体，是充满冲突的。中国律师一方面缺乏真正“职业主义”传统，另一方面，简单对价的“商业主义”又自发地到来，这就雪上加霜，律师群体在未塑造其职业荣誉感之前即已沦落或被认为已经沦落了。既然如此这样，不如结合中国道德文化传统，采纳西方律师制度的出庭律师、诉状律师这样的划分（英美法系作这样的划分，是否具有某种明智选择的鲜为人知的背景？），加上某些国家

已有的官方（政府）律师这样的制度，我们可否对我国现有的律师进行分解？即在我国区分三种执业范围的律师，即法庭律师（以技术主义为原理的）、诉状律师（以商业主义为原理的）和政府律师（以国家主义为原理的）。这样是否能够解决律师职业角色的人格分裂和冲突？也便于梳理职业责任关系并建立职业内部的伦理规则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